

政 府 采 购

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081-GXHS

采购计划编号：DAZC2025-J1-01-01281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秦义裕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809607872025801

采购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DAZC2025-J1-01-01281

供应商（乙方）：安徽秦义裕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食用菌产业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081-GXHS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1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数字化可移动智能出菇设备	7个	骐成	规格：4000*6000*3800 型号：QCFC80	重庆骐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一、智慧方舱：W4000*L6000*H3800mm 二、框体骨架：80*80mm 热镀锌模块拼接 二、保温板：100mm厚度、选用80方管是为了预留20mm的间隙做绝热 三、第一层保温：100mm，四周彩钢夹芯聚氨酯 四、舱内底面部分调整为定制原产聚氨酯保温板材、外层彩钢、内层面为厚度0.426的304不锈钢、生产时完全和聚氨酯粘合在一起不脱层、不破损。 五、主舱门：W1000*H1800mm、铝合金门框 六、新排风恒温系统(上送下回)：根据种植的品种/设计定制供风及排风系统，必须满足种植品种的需求 七、二氧化碳系统(升碳排碳)：含模块/线路/探头/数据存储/数据调控，采用进口芯片，精度±1 八、温度系统(升温降温)：含模块/线路/探头/数据加温 35 度、数据降温负 10度自动调控，自动调控采用PT100。 九、湿度系统(降湿 100%至 50%)：模块/线路/探头/数据调控比例	100000	700000





						十、湿度系统(加湿 100%): 模块/线路/探头/数据调控比例 1、304 不锈钢壳体: 厚度, 1.2mm 2、电源设备: 输入 220V, 输出 24/48 3、雾化板: 412 头 4、PVC管材, 厚度2-3mm, 满足项目需要 5、雾化加湿机供水(就自来水或过滤后的井水), PVC或PPR供水管, 满足项目需要 十一、光照 A(白光): 根据不同菇品配置光照亮度/能准时催芽/组结菌丝体/及照明功能 1. 不锈钢卡座固定灯带。 2、防水接头: 防腐蚀、绝缘的PE材质 3、专用电源模块: 输入 220V, 输出 24/48 4、亮度调节器: 0-1000LUX 十二、光照 B(蓝光): 根据不同菇品配置菇片变色/菇帽成型/菇杆整齐度调节作用 1、不锈钢卡座固定灯带 2. 防水接头: 防腐蚀、绝缘的PE材质 3、专用电源模块: 输入 220V, 输出 24/48 4、亮度调节器: 0-1000LUX 十三、灯带 C(照明): 电压要保护, 电力为 36V、可变压 220V 达到光照要求/稳压器 1、不锈钢卡座固定灯带 防水接头: 防腐蚀、绝缘的PE材质 3、专用电源模块: 输入 220V, 输出 24/48 4、亮度调节器: 0-1000LUX 十四: 菇架主体(镀锌材质喷塑): 根据种植品种另行设计尺寸、规格及数量 1、菇架主柱: 根据种植品种另行设计尺寸、规格及数量 2、菇架配件: 现场拼装 十五、非标定制热泵设备: 定制型专用设备 1、喷气增焓谷轮压缩机: 涡旋式 2、防腐冷凝风机: 防水 IP65 3、高精度电子膨胀阀: 智能调节, 适应不同工况 4、防腐冷凝器: 防护处理 5、四通换向阀: 黄铜 6、黄铜截止阀件: 黄铜 7、紫铜管: 厚度按国家标准 8、单向阀: 紫铜 9、制冷剂: 活性好 10、专用冷冻油: 专用 十六、加热系统 1、304 石墨烯电热管, 接入电 220V;		
--	--	--	--	--	--	--	--	--

						2、防高温装置（保护温度 50-80℃） 十七、智慧方舱固定保护系统 1、钢管：厚度国标 2、钢管保护架：厚度国标 3、机座架：厚度国标 4、机座基础：甲方负责 十八、恒温节能风机：防腐处理/立式或卧式 1、防潮电机：防水 IP65 2、防腐风机：防腐处理 3、防腐蒸发器：防腐处理 4、防腐壳体：防腐处理 5、制冷剂分配器：定制型专用设备 6、紫铜管：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7、B1 橡塑保温：阻燃 8、铝箔防晒保护层：防晒 9、专用固定支架：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10、制冷剂管道保护槽：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11、冷凝水管：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12、螺丝螺帽：符合国家标准 十九、电气系统：采用阻燃铜芯线 1、电力主线主机：采用阻燃铜芯线 2、加湿机主线：采用阻燃铜芯线 3、冷风机主线：采用阻燃铜芯线 4、光照主线：采用阻燃铜芯线 二十、定制控制系统：恒温、恒湿、恒 CO2，光照、消毒控制，控制精度±2%，电脑、手机可控，数据自动采集，数据分析等功能 二十一、定制控制系统：提供种植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提供设备操作及设备维护保养的培训）。		
2	冷库制冷设备（保鲜冷库）	1套	骐成	规格：1600*1300*1570 型号：QCLD-50	重庆骐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冷库保温板材：T100厚B1级聚氨酯冷库板85m ² 2、冷库间电力照明范围：35m ² 3、冷库设备：制冷配置：1套6HP制冷机组4.92KW（保鲜库15℃~-5℃） (1)、冷风机DD-60： (2)、制冷主机6HP： 4、冷库1樘单开门：1200*2100mm； 5、冷库辅材：铝材，五金	210000	210000
合计：（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小写）91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并需进行15日连续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方可启动正式验收，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连续书面三次催告后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



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免费培训(包教会)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基础功能的日常使用、维护等，可以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面授培训等方式进行个性化培训，确保对应人员能完成独立操作及基础的日常维护。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消耗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均由供货商承担，培训时间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另行协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3年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通过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按财政资金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2%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到账户：都安瑶族自治县乡镇财务核算中心，账号：945003010006145555，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安县支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4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试运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且试运行完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在货单上签字确认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质量确有瑕疵，但甲方可接受的）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城中路12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南翔万商电子商务楼 A10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艾启财
电话：07785311128	电话：135155332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133649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	账号：126301010400380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41199